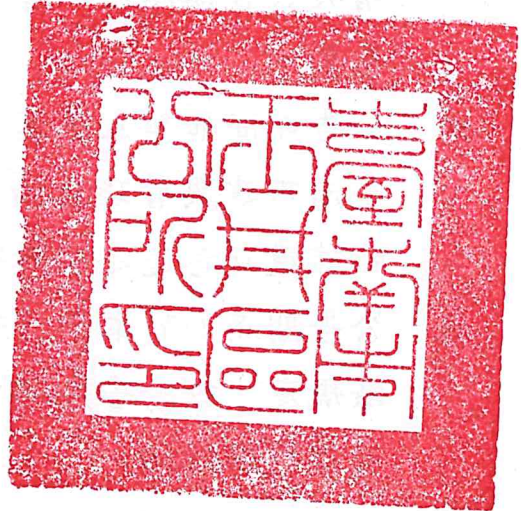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20179253號
附件：(公告資料1份)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玉井區玄天段16地號(部分)、19地號(部分)、25地號(部分)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如公告圖)」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、2款、3款第4目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，查民國91年9月11日航照影像，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，現況地面上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至民國112年4月22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

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區長陳新澈